

法規名稱：(廢)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事細則

廢止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21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職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 3 條

本局各級人員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各單位得視業務之需要分科辦事。

## 第二章 職掌

### 第 4 條

社區健康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衛生所功能再造科）：

- (一) 關於衛生所保健醫療服務政策之訂定及執行督導事項。
- (二) 關於衛生所建築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所保健醫療服務流程及工作指引等發展事項。
- (四) 關於衛生所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
- (五) 關於衛生所業務電腦化規劃及推動事項。
- (六) 關於衛生保健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七) 關於衛生所組織規程及員額設置參考基準、獎勵金訂定事項。

二、第二科（社區健康營造科）：

- (一) 關於社區健康營造政策之訂定事項。
- (二) 關於社區健康營造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及研究發展事項。
- (三) 關於社區健康營造資訊平台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社區健康營造之宣導與推廣事項。

- (五) 關於社區健康營造推動人才之培育。
- (六) 關於輔導及評核地方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事項。

**三、第三科（職業衛生保健及健康體能科）：**

- (一) 關於職業衛生保健相關政策之訂定事項。
- (二) 關於職場健康促進服務體系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之品質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職場健康促進規劃及推動事項。
- (五) 關於健康體能業務規劃及推動事項。
- (六) 關於職場健康促進健康體能規劃及宣導推動事項。
- (七) 關於督導地方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體能工作事項。

## **第 5 條**

癌症防治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癌症篩檢科）：**

- (一) 關於癌症篩檢政策之規劃與督導事項。
- (二) 關於癌症篩檢之教育訓練事項。
- (三) 關於癌症篩檢之檢驗品質管制事項。
- (四) 關於癌症篩檢資料庫建立相關事項。
- (五) 關於癌症篩檢資料之分析與維護事項。
- (六) 關於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其他癌症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 (七) 關於癌症篩檢及宣導之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第二科（癌症診療科）：**

- (一) 關於癌症登記與診療等政策規劃、推動與督導事項。
- (二) 關於癌症登記人員培訓、資料分析、編印年度報告等事項。
- (三) 關於癌症防治中心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評估等事項。
- (四) 關於癌症登記、品質保證與安寧療護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安寧療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 (六) 關於安寧療護人員培訓及衛教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七) 關於癌症登記與診療之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第三科（癌症宣導科）：**

- (一) 關於強化國人對癌症防治三段五級預防方法之認知事項。
- (二) 關於宣導檳榔危害健康及開發拒嚼檳榔介入計畫模式事項。
- (三) 關於建立癌症病友支持網絡及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癌症病友服務事項。
- (四) 關於癌症防治法規定相關政策及癌症防治計畫之施行、監測及追蹤

事項。

- (五) 關於癌症防治衛生教育、病友支持之相關研究、人力政策規劃及人員訓練事項。
- (六) 關於癌症防治之國際合作事項。
- (七) 關於癌症防治宣導之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第 6 條

婦幼及生育保健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婦女健康營造科）：

- (一) 關於婦女健康政策事項。
- (二) 關於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性侵害受害人驗傷、診療相關事宜。
- (四) 關於性侵害防治醫療院所教育訓練與績優表揚事項。
- (五) 關於罕見疾病事項。
- (六) 關於嬰幼兒保健事項。

二、第二科（生育保健科）：

- (一) 關於人工協助生殖、生育調節、人工流產及出生通報法令等事項。
- (二) 關於人工協助生殖事項。
- (三) 關於人工協助生殖技術機構事項。
- (四) 關於人工協助生殖資料搜集事項。
- (五) 關於生育調節、人工流產事項。
- (六) 關於出生、先天調節人工流產事項。
- (七) 關於出生及死產證明書格式事項。
- (八) 關於出生通報查核事項。
- (九) 關於先天缺陷兒登錄追蹤管理事項。
- (十) 關於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事項。
- (十一) 關於哺（集）乳室設置事項。
- (十二) 關於母乳哺育宣導事項。
- (十三) 關於人工協助生殖、生育調節、人工流產、出生通報及母乳哺育資料彙整統計分析等事項。
- (十四) 關於人工協助生殖、生育調節、人工流產及母乳哺育教材製作及管理事項。
- (十五) 關於人工協助生殖、生育調節、人工流產、出生通報及母乳哺育調查研究事項。

三、第三科（生育遺傳服務科）：

- (一) 關於婚前健康檢查事項。
- (二) 關於產前遺傳診斷事項。
- (三) 關於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事項。
- (四) 關於遺傳性疾病診斷服務事項。
- (五) 關於遺傳性疾病防治機構事項。
- (六) 關於孕產婦保健事項。

## 第 7 條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聽力保健科）：

- (一) 關於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聽力保健施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聽力保健計畫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聽力保健依據法規之解釋案件事項。
- 。
- (四) 關於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聽力保健之教育宣導事項。
- (五) 關於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聽力保健資料彙整、統計分析事項。
- 。
- (六) 關於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聽力保健教材教具、製作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聽力保健之輔導評核及改進事項。
- (八) 關於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聽力保健訓練之擬定及執行事項。
- (九) 關於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聽力保健相關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第二科（視力及口腔保健科）：

- (一) 關於視力及口腔保健施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視力及口腔保健計畫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視力及口腔保健依據法規之解釋案件事項。
- (四) 關於視力及口腔保健計畫之評價及改進事項。
- (五) 關於視力及口腔保健之教材教具、製作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視力及口腔保健教育宣導事項。
- (七) 關於視力及口腔保健資料之蒐集、統計分析事項。
- (八) 關於視力及口腔保健人員訓練之擬定及執行事項。
- (九) 關於視力及口腔保健相關之調查研究事項。

三、第三科（青少年保健科）：

- (一) 關於青少年保健施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青少年保健施政計畫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青少年保健依據法規之解釋案件事項。
- (四) 關於青少年保健人員訓練之擬定及執行事項。
- (五) 關於青少年保健教材教具設計、製作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青少年保健宣導教育活動之輔導及評價事項。
- (七) 關於青少年保健報表之蒐集、統計分析事項。
- (八) 關於青少年保健相關之調查研究事項。
- (九) 關於健康促進學校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第 8 條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第一科（新陳代謝科）：

- (一) 關於新陳代謝系統之保健、疾病防治之規劃、推動與評價。
- (二) 關於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路工作。
- (三) 辦理擴大推動糖尿病人保健推廣機構工作事項。
- (四) 關於加強辦理糖尿病個案發現、管理及服務品質工作事項。
- (五) 編印新陳代謝系統保健及疾病防治教材及加強糖尿病護照之使用宣導事項。
- (六) 辦理新陳代謝系統保健及疾病防治研究發展事項。

### 二、第二科（心血管科）：

- (一) 關於心臟血管保健、疾病防治宣導之策劃、推行與評鑑事項。
- (二) 關於心臟血管疾病暨危險因子之盛行率調查及篩檢服務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三) 關於全民健保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高血壓、糖尿病患者就醫率分析事項。
- (四) 關於籌設中風防治中心事項。
- (五) 關於配合健康促進政策之臨時交辦事項。
- (六) 關於成人及中老年疾病之相關研究與調查工作事項。
- (七) 關於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網站之設置規劃與維護事項。

### 三、第三科（其他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科）：

- (一) 關於血壓、血糖、血脂異常個案之轉介就醫及追蹤管理工作事項。
- (二) 關於更年期婦女保健及腎臟疾病防治宣導工作事項。
- (三) 關於縣市衛生局有關血壓、血脂及糖尿病之輔導及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諮詢委員會議之召開事項。
- (五) 關於氣喘及其他中老年防治與保健宣導事項。
- (六) 關於氣喘及其他中老年保健研究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基層護理人員中老年保健照護訓練事項。
- (八) 關於本組預算編列及經費控制事項。
- (九) 關於本組財產管理公文收發圖書請購事項。
- (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第 9 條

衛生教育中心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第一科（媒體與傳播科）：

- (一) 關於本局媒體宣導案之整合等事項。
- (二) 關於衛生教育傳播媒體開發與建置等事項。
- (三) 關於菸害防制媒體傳播宣導事項。
- (四) 關於新聞剪輯、輿情分析與記者會協調事項。
- (五) 關於健康九九網站及衛生教育資源中心之發展管理事項。
- (六) 關於科技計畫相關業務。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第二科（訓練與國際合作科）：

- (一) 關於業務相關人員訓練計畫之擬定、執行與評價事項。
- (二) 關於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相關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菸害防制英文宣導品之印製事項。
- (四) 關於世界衛生組織相關事務國際研討會之參與事項。
- (五) 關於國際非政府組織相關菸害防制合作交流之推動事項。
- (六) 關於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計畫之補助、輔導事項。
- (七) 關於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推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事項。
- (八) 其他與訓練及國際合作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三、第三科（衛生教育科）：

- (一) 關於衛生教育模式之開發與評價事項。
- (二) 關於衛生教育教材教具開發與評價事項。
- (三) 關於醫療院所衛生教育研究發展與評價事項。
- (四) 關於菸害防制預防教育（含無菸餐廳、軍事機構、部隊及營區菸害防制、無菸職場、無菸校園）事項。
- (五) 其他與衛生教育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四、第四科（菸害防制科）：

- (一) 關於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研擬、修訂、釋疑、執法輔導及諮詢考核事項。
- (二) 關於菸害防制人員法制及戒治培訓事項。

- (三) 關於菸害防制法規涉外事務含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等事項。
- (四) 門診戒菸服務、戒菸專線諮詢、戒菸班、特殊群體戒菸服務等相關業務事項。
- (五) 菸害防制政策、法規、戒菸、菸品檢測等相關工作或研究計畫事項。
- (六) 其他與菸害防制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第 10 條

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分設二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第一科（調查及研究業務科）：

- (一) 本局自辦或國內外合作辦理調查研究主題、內容與執行方式之規劃與籌備事項。
- (二) 調查研究人員招訓、分工、實地執行之督導與管控事項。
- (三) 調查研究資料核閱、建檔、品質管控等有關事項。
- (四) 調查研究資料分析與報告編印事項。
- (五) 本局研究調查成果對內、外發布及出版之有關事項。
- (六) 規劃及推動電話及社區面訪等調查業務（含執行督導及管考）事項。
- 。
- (七) 本局既往調查研究原始資料之外釋使用申請有關事項。
- (八) 本局駐外人員之行政管理有關事項。
- (九) 其他與研究調查有關事項。

### 二、第二科（科技發展與科技管理科）：

- (一) 本局科技計畫規劃、委外作業、成果管考等相關事項。
- (二) 國民健康指標基本資料之收集與彙整。
- (三) 網路出生通報行政管理有關事項。
- (四) 關於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與國科會獎助申請事項。
- (五) 關於與國內外機關（構）合作研究有關事項。
- (六) 其他與科技發展有關事項。

## 第 11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文書管理有關規定之研擬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分文及繕校事項。

- 三、關於文書檔案管理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財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物品管理有關規定之研擬事項。
- 七、關於消耗品、非消耗品之使用年限、保管及分發事項。
- 八、關於辦公廳舍之營繕及分配事項。
- 九、關於倉庫管理事項。
- 十、關於車輛管理有關規定之研擬事項，車輛及油料購置事項。
- 十一、關於車輛調派、保養、請照、報停及油料核發與核銷事項。
- 十二、關於環境佈置、衛生管理及安全防護事項。
- 十三、關於駕駛、技工及工友管理有關規定之研擬事項。
- 十四、關於駕駛、技工、工友、僱用解僱、工作分配及訓練事項。
- 十五、關於駕駛、技工及工友之考核與獎懲事項。
- 十六、關於駕駛、技工、工友之保險、福利與康樂活動之規劃及擬辦事項  
。
- 十七、關於駕駛、技工、工友值勤編排、差假及加班事項。
- 十八、關於退職、撫卹申請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九、關於採購之相關事項。
- 二十、關於出納管理之相關事項。
- 二十一、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 第 12 條

- 人事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本局人事業務工作計畫、報告之編擬事項。
  - 二、關於本局人事規章之研擬事項。
  - 三、關於本局組織編制、辦事細則之擬辦事項。
  - 四、關於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研擬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
  - 六、關於請調服務地區與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擬辦事項。
  - 七、關於本局人員任免、核薪、遷調、考試分發與銓審案件之擬辦、核轉  
事項。
  - 八、關於專長審評及人才培育事項。
  - 九、關於人事業務研究發展事項。
  - 十、關於職員甄審（選）事項。
  - 十一、關於職員證及職名章之核發及回收事項。

- 十二、關於經管財物人員之保證事項。
- 十三、關於員額設置之擬辦事項。
- 十四、關於平時考核獎懲及考績之擬辦事項。
- 十五、關於復審、申訴、糾舉、彈劾、懲戒、控告、停（復）職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六、關於本局人員出國與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七、關於職員差假勤惰之管理事項。
- 十八、關於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 十九、關於交接及宣誓事項。
- 二十、關於慶典及紀念集會之籌劃事項。
- 二十一、關於待遇、各項補助費核發、擬辦事項。
- 二十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險、健康保險、福利與康樂活動之擬辦事項。
- 二十三、關於公務人員輔購住宅案件之擬辦事項。
- 二十四、關於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擬辦事項。
- 二十五、關於職員錄及人事統計之編報事項。
- 二十六、關於人事資料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二十七、其他有關人事業務與人事管理事項。

### 第 13 條

會計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本局年度概（預）算追加（減）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彙整編報事項。
- 二、關於本局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之審編事項。
- 三、關於本局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之事項。
- 四、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與擬議事項。
- 五、關於預算科目流用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收支憑證審核及付款（或轉帳）憑單簽證事項。
- 七、關於記帳憑證（收支傳票、轉帳傳票及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公告事項。
- 九、關於決算之編報與公告事項。
- 十、關於本局經貿申請保留事項。
- 十一、關於本局會計帳表憑證整理、保管及送審事項。
- 十二、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查核事項。
- 十三、關於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事項。
- 十四、關於本局採購案件監辦事項。

- 十五、關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擬訂及編製事項。
- 十六、關於統計資料之登記及檔案保管事項。
- 十七、關於本室人員之任免、動態、送審、考績、請任等之陳報及轉知事項。
- 十八、關於本室檔案整理與保管事項。

## 第 14 條

政風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之策劃、擬訂、預算編列及推動執行事項。
- 二、關於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之辦理事項。
- 三、關於推動辦理業務稽核及研（修）訂具體防弊措施事項。
- 四、關於政風法令之擬訂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六、關於端正政風及防制貪瀆工作實施計畫之推動、檢討事項。
- 七、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八、關於公務機密維護及資通安全稽核事項。
- 九、關於危害或破壞事件之預防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 十、關於洩密案件之查處陳報事項。
- 十一、關於機關安全維護之計畫訂定、督導檢查、會報召開事項。
- 十二、關於政風機構組織編制暨本室人員任免、遷調、銓審、考核、獎懲及考績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三、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等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政風交辦事項。

## 第 15 條

資訊小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國民健康基本資料庫之建置事項。
- 二、關於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更新、維護與管理事項之建置事項。
- 三、關於本局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與推行事項。
- 四、關於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與可行性研究事項。
- 五、關於資訊管理系統之分析、設計與改進或管理事項。
- 六、關於資訊業務計畫之審核督導與評估或委外服務規劃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規格標準化建立、作業文件之建立與彙整事項。
- 八、關於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維護及其他作業事項。

- 九、關於應用程式、資料檔案或資料庫之管理及有關規定之建立事項。
- 十、關於資訊系統工程之諮詢與網路安全機制之建立事項。
- 十一、關於資訊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與資訊教育推廣計畫之研訂事項。
- 十二、關於本局各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標準化之建置、改善、管理及可行性研究。
- 十三、關於本局視訊會議系統與網路電話系統使用與管理事項。
- 十四、關於本局網站整建合併、跨網站全文檢索與無障礙網頁空間等建置及管理事項。
- 十五、關於電腦硬體與軟體設備之請購、更新與維護及電腦事務用品之採購規劃事項。

### **第三章 行政管理**

#### **第 16 條**

本局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依行政院訂頒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局事務管理依行政院訂頒事務管理規則辦理。

#### **第 18 條**

本局財務管理依現行會計法規辦理。

#### **第 19 條**

本局人事管理依現行人事法規辦理。

#### **第 20 條**

本局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依行政院訂頒分層負責實施要項及本局所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 **第四章 會議**

#### **第 21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局長主持，副局長、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 22 條

本局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業務會議。

## 第五章 附則

### 第 2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